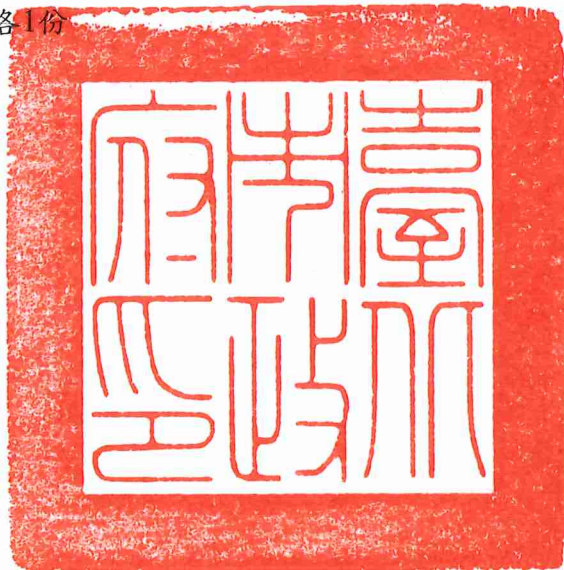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174011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5地號等27筆（原25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起，至民國110年12月24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起，至110年12月24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5地號等27筆土地。

四、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，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辦公處公告欄

(六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